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4(1)條規定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	VHW/H87/100002/19/NT	頒令機關：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檔案編號：	EBN/9009/12/VH/H87(KV/BLK78)		九龍旺角
致：	SECTION A OF LOT NO. 2302 IN D.D. 104 NO. 133 SAN TAM ROAD SAN TI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12-18樓
	的業主	頒令日期：	2019年1月18日
即位於	SECTION A OF LOT NO. 2302 IN D.D. 104 NO. 133 SAN TAM ROAD SAN TI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地段號碼) SECTION A OF LOT NO. 2302 IN D.D. 104 的處所的業主。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 (i) 在地下加建搭建物，及
- (ii) 在天台上加建搭建物。

上文所述的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標示，以資識別。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 (a) 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a) 拆除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立即展開本人在上文第3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結構工程師 蔣偉良



代行)

副本送：元朗地政專員
文書主任/村屋組

附註

- (一)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24(3)、24(4A)及33條的條文。
- (二)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7樓，傳真號碼：(852) 2189 7334)。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www.bd.gov.hk)瀏覽。

BD 109a (2012年12月修訂版)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業主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地址。

2019 年 1 月 18 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主任／村屋 韋榮基代行)

Plan annexed to Order No. : VHW/H87/100002/19/NT
此圖則附連於命令編號

BD Ref. : EBN/9009/12/VH/H87(KV/BLK78)
檔案編號

處所 SECTION A OF LOT NO. 2302 IN D.D. 104 NO. 133 SAN
Premises TAM ROAD SAN TI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地段號碼) SECTION A OF LOT NO. 2302 IN D.D. 104 的處所。
on (Lot Number)



Ground Floor & Roof 地下及天台

Location Plan 位置圖



The location of the said building work,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本命令提及建築工程的大概位置，以資識別。

